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 : 9787509320150

10位ISBN编号 : 7509320151

出版时间 : 2010-7

出版社 :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07出版)

作者 : 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 : 32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2010-2011):民事诉讼法》是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书籍目录

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简易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审判监督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4月27日)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2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年1月11日)海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附录一、学法导航1. 法学核心期刊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二、考研前瞻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2. 备考指南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章节摘录

(三) 对仲裁员的回避请求应在收到组庭通知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要求回避事由的得知是在此之后，则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15天内提出，但不应迟于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四) 仲裁委员会应当立即将当事人的回避申请转交另一方当事人、被提请回避的仲裁员及仲裁庭其他成员。(五) 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则该仲裁员不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六) 除上述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七) 在仲裁委员会主任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第二十七条替换仲裁员(一)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或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应尽职责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员。(二) 仲裁员因死亡、除名、回避或者由于自动退出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原选定或者指定该仲裁员的程序，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者指定替代的仲裁员。(三) 替代的仲裁员选定或者指定后，由仲裁庭决定以前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四) 是否替换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2010-2011):民事诉讼法》：精通法律条文，迈入法律职业。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读者可以通过熟知的知识点迅速找到对应法条重点法条标记：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的理解、运用要点关联精选：收录了与理解、运用重点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法条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对比记忆：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重点条文之后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案例索引：标明案例名称和来源，读者可以依此检索相关案例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要点提示+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司考真题+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